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地方财政设施农业大棚保险（不含宁波）附加地方财政薄膜、覆盖物保险条款

投保附加险的条件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地方财政设施农业大棚保险（不含宁波）》（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附加险内容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大棚薄膜、透明覆盖物或玻璃因发生主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而损毁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三条 本附加险的每亩保险金额以薄膜、透明覆盖物或玻璃的重置价扣除折旧额后按 8 成确定，最高不超过主险每亩保额的 10%，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大棚薄膜折旧率参照表

保险薄膜	使用年限（月/年）	折旧率（%）
国产薄膜	0-3 月（含）	0
	3—8 月（含）	20
	8—13 月（含）	40
	13—18 月（含）	60
	18—24 月（含）	80
进口薄膜	0-3 月（含）	0
	3—11 月（含）	20
	11—19 月（含）	40
	19—27 月（含）	60
	27—36 月（含）	80
透明覆盖物	折旧率按每年 10%计算，不足 1 年按 1 年计算。	
玻璃	折旧率按每年 7%计算，不足 1 年按 1 年计算。	

注：国产薄膜使用年限超过 2 年、进口薄膜使用年限超过 3 年的不予承保。

第四条 每次事故的绝对免赔额为 200 元。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温室、大棚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1-折旧率）×损失程度×受损面积-绝对免赔额

损失程度由被保险人与保险人根据保险大棚薄膜的实际损失情况协商确定。

主险与附加险关系

第六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